

#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19〕19号

---

##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裁判员培训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裁判员培训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  
2019年4月16日

# 山东体育学院 裁判员培训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根据《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 21 号令）、国家各单项运动协会的裁判员管理办法、《山东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山东体育学院关于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本着培训经费专款专用的原则，制订本暂行办法。

## 一、培训组织

学校成立有关运动项目的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由学校竞赛训练处负责指导裁委会工作，裁委会独立负责裁判员技术等级培训、认证等工作。全校师生均可以报名参加相关运动项目的裁判员培训。

## 二、培训费收取

各项目专修本科生、研究生申请二级裁判员，只收取 50 元基本费用（包括培训、考核费用 40 元、制证工本费用 10 元）。学校其他人员申请裁判员培训属学生在授课范围之外自愿聘请授课人员进行的活动，学校根据实际需求收取培训材料费、授课费、制作证书工本费等费用。

**（一）培训收费标准：**国家一级裁判员 200 元，二级裁判员 150 元，三级裁判 120 元。

### **（二）培训收费明细**

包括培训材料费、理论培训费、实践培训费、理论考核、实践考核和制证工本费等费用。

各等级裁判员培训收费明细如下：

裁判等级	项目及费用标准						合计
	培训材料	理论培训	实践培训	理论考核	实践考核	制证工本	
三级	50元	20元	20元	10元	10元	10元	120元
二级	30元	40元	40元	10元	20元	10元	150元
一级	30元	50元	80元	10元	20元	10元	200元

（三）我校各项目专修本科生、研究生，可直接从二级裁判员培训开始；未通过者，如再次参加培训，需按收费标准，收取相应费用。

### 三、培训费开支

培训费收取后如实足额上交学校财务处，并按学校相关经费使用程序审批后专款专用。

#### （一）培训费开支范围

1. 购买培训材料；
2. 制作裁判等级证书；
3. 购买裁判员培训用品；
4. 授课讲师、实践课指导讲师、工作人员课时费与津贴；
5. 考试卷印刷；
6. 参加相关裁判会议差旅费；
7. 外聘授课讲师住宿费、交通费等。

## (二) 培训课时费开支标准

内容	班级人数	授课讲师课时费标准			备注
		一级	国家级	国际级	
理论课	100 人及以下	90 元/学时	150 元/学时	180/学时	
	101 人至 200 人	110 元/学时	180 元/学时	220 元/学时	
	201 人至 300 人	130 元/学时	200 元/学时	240 元/学时	
实践课	50 人	90 元/学时	150 元/学时	180/学时	
理论考核		100 元/人 (2 学时)			大教室 3 人监考 小教室 2 人监考
实践考核		二级: 10 元/人 一级: 20 元/人			
出题与卷纸设计		200 元/套			
阅卷		4 元/份			
辅助人员		100 元/人 (2 学时)			

注: 1. 实际工作中遇到上述内容中未涉及的情况, 将按照上级关于培训费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执行, 重要事项提交学校研究后决定。

2. 各级证件认证通过后, 按要求将名单提交竞赛训练处备案, 证件加盖竞赛训练处钢印及公章。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6 日印发

校对: 温晓东

印发: 学校领导、各部门, 存档